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金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金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已達古稀之年，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犯後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領回，另考量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暨其犯後仍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3133號

14 被 告 連金城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連金城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5時59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
21 ○區○○路000號之永安市場捷運站前，見宋芮嫻所有停放
22 在該處之腳踏車（價值新臺幣5,000元，已發還，下稱本案
23 腳踏車）未上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後即騎乘離
25 去。嗣宋芮嫻發現本案腳踏車不翼而飛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26 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宋芮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連金城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騎走本案腳踏車，然
30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不知道腳踏車是別人的，
31 伊有失智及癲癩云云。惟查，被告上開犯行，業經告訴人宋

01 芮嫻於警詢中指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視器
02 影像翻拍照片18張、本案腳踏車照片2張在卷可憑。雖被告
03 辯稱：伊不知道是別人的腳踏車，伊有失智云云，然觀諸現
04 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於案發之時，有彎腰查看本案腳踏
05 車，嗣被告自永安市場捷運站騎乘本案腳踏車至新北市永和
06 區中正路428巷30弄內，期間行經數個路口，甚至要轉彎，
07 然被告均能順利騎乘等情，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8張在卷
08 可稽，堪認案發之時，被告之意識及識別能力健全，是被告
09 上開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難以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12 犯罪所得即本案腳踏車，已發還予告訴人宋芮嫻乙節，有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4 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黃鈺斐